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76,454,04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宝高科	股票代码	0021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行村	曾　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传真	0755-29891997	0755-29891997	
电话	0755-29891909	0755-29891909	
电子信箱	lbgk@laibao.com.cn	lbgk@laiba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及真空镀膜产品,开发相关技术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液晶显示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和生产平板显示材料及器件、触控器件,现有的主导产品包括中小尺寸(10英寸以下为主)液晶显示器件用ITO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CF)、TFT-LCD显示面板及模组、电子纸显示用驱动背板和反射式彩膜、电容式触摸屏(以中大尺寸产品为主,10-27英寸),可提供完整的液晶显示、电子纸显示及触控器件的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产品规格品种齐全,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一体化计算机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及车载、医疗、工控、教育、办公等专业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大部分产品具有较为显著的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产品特征。

(二)行业竞争格局

ITO导电玻璃方面,受终端需求萎缩及TFT-LCD整体市场供大于求带来的替代竞争的综合影响,预计2024年整体需求仍难以显著改善,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近年来技术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市场的激烈竞争仍然体现为价格竞争。

显示屏方面,受全球经济尚未显著回暖、消费类支出受到抑制等因素影响,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整体需求仍可能处于萎缩状态,显示面板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的局面难以根本性改善。

触摸屏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触控笔记本电脑、一体化计算机、车载触摸屏等领域,公司是全球笔记本电脑用触摸屏的龙头厂商,车载触摸屏出货量国内领先。

(1)笔记本电脑用触摸屏方面,根据市场调研机构预计,随着全球个人电脑厂商通路库存逐步消化,叠加个人电脑升级换代需求,2024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预计将呈现个位数增长,与公司密切相关的笔记本电脑用触摸屏的总体需求预计有望同步增长。人工智能(AI)技术将为个人计算机(PC)产业带来全新生态,行业巨头如苹果、英伟达、谷歌等均看好并将自2024年起逐步加入AI PC硬件市场;随着AI PC的应用产业链日益成熟,预计2026年将有望迎来AI PC的新增市场需求和换机潮。嵌入式结构(On Cell/In Cell)的触控显示屏的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外挂式结构的电容式触摸屏厂商的市场竞争压力日益加剧。此外,受全球PC产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全球部分知名品牌笔记本电脑厂商积极布局越南、泰国等海外生产基地,重新布局产业链,相应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售后服务带来一定的时效性影响,并将增加公司产品的交付成本及售后服务成本。

(2)一体化计算机(AIO PC)用触摸屏方面,In Cell结构以其较低的生产成本优势占据市场主流地位,公司采取自主开发出AOFT结构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积极应对In Cell结构的市场竞争,公司自主开发的SFM结构Film Sensor产品2023年获得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后续计划逐步加大向市场和客户的推广应用力度。

(3)车载等专业应用触摸屏方面,以车载、医疗、智能家居应用为主;车载触摸屏日益向大屏化、多屏化方向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但市场进入者日趋增加,且面临每年持续降价的压力,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此外,显示面板厂商持续加大嵌入式结构(On Cell/In Cell)的触控显示屏的市场推广力度,In Cell已占据车载触摸屏的市场主流地位,且日益挤占外挂式结构触摸屏的市场份额,公司外挂式结构的车载触摸屏市场竞争压力日益加剧,存在被日益边缘化的风险。

(三)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专业研究机构集邦咨询(TrendForce)2024年1月发布的报告显示,2024年上半年随着笔记本电脑头部厂商逐步去库存化,叠加windows 11操作系统的升级更新,有望带动全球笔记本电脑的换机需求,集邦咨询(TrendForce)预测2024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预计逐季好转,市场将呈现温和成长,2024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同比2023年预计增长率约3.6%,出货量将达1.72亿台,具体统计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集邦咨询(TrendForce),2024年1月

细分市场方面,AI PC将成为2024年的焦点,多家芯片大厂抢先与多个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合作,推出一系列AI PC新品,AI PC新生态的逐步开始建立及相关新机种的逐步推广应用可能对全球PC产业带来新增需求。集邦咨询(TrendForce)认为,初代AI PC的受众以高端商务需求及内容创作者为核心,毕竟在芯片性能大幅提升、加上相关零部件如存储器、电池、散热的规格要求提升下,AI PC终端售价自然水涨船高,因此,预计2024年AI PC渗透率的成长空间仍将相对有限。

在笔记本电脑用触摸屏市场方面,受触摸屏在笔记本电脑的渗透率相对稳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以及全球显示面板市场2022年至今整体持续供大于求以及中小尺寸触摸屏市场需求萎缩等综合影响,显示面板厂商加大对嵌入式结构(On-Cell/In-Cell)的触控显示屏的生产和市场推广应用力度,使嵌入式结构触控显示屏在笔记本电脑用触摸屏细分市场的占有率近几年来持续攀升,2024年及以后年份有逐步取代外挂式结构触摸屏的市场主流地位的趋势;此外,以智能手机为典型应用市场的中小尺寸外挂式结构触摸屏厂商为摆脱智能手机市场需求不振的不利影响,逐步切入中大尺寸外挂式触摸屏市场,将进一步加剧中大尺寸外挂式结构触摸屏市场的竞争形势,价格竞争日趋激烈。

在车载触摸屏方面,显示面板厂商近几年来持续加大嵌入式结构(On-Cell/In-Cell)触控显示屏在车载触摸屏的市场推广应用力度,In Cell结构已取代外挂式结构占据全球车载触摸屏的市场主流地位,日益挤占外挂式结构(G-G、OGS、GF等)电容式触摸屏厂商的市场空间;此外,车载触摸屏日益向大屏化、多屏化方向发展,车载双联屏、三联屏的出货量日益增加,2024年及以后年份,车载双联屏有望逐步取代传统的车载单屏并占据市场主流地位,相应带来车载盖板玻璃的需求未来有望持续增长。

此外,在新型显示技术方面,Mini LED背光技术性能不断提升,随着制作工艺技术日益成熟,生产成本和产品售价持续下降,Mini LED背光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将逐步拓展至智能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越来越多的终端领域,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成长;柔性AMOLED显示面板技术日益成熟、在单向折叠的基础上,已朝着十字、多向、卷曲等高级折叠形态进步,目前除应用于智能手机市场方面,还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视、车载显示、VR显示等领域,柔性AMOLED显示面板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攀升;LTPS TFT仍将占据智能手机的主流地位,应用领域持续向车载、高端笔记本电脑拓展;氧化物半导体TFT以其较高的性价比且不断提升的技术性能占据中高端笔记本电脑显示市场的主流地位,并逐步向车载、医疗等应用领域拓展;彩色电子纸显示方面,2023年全球黑白电子纸显示需求有所回落,但与此同时,彩色电子纸显示需求爆发式增长,2023年可被视为全球彩色电子纸显示产业化应用的元年,微胶囊/微杯电泳显示技术、微电腔显示(MED)技术等多种技术路线的彩色电子纸显示产品逐步推向市场,彩色电子纸显示的应用领域不断得到拓展,从目前的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等应用领域逐步拓展至彩色电子书包、扩展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电子纸数字标牌、电子白板、公共显示、户外广告牌等诸多领域,未来市场成长空间广阔;Mini LED直显、LTPO OLED、硅基OLED、印刷显示等各类新型显示技术和产品不断创新,市场日益成熟,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6,706,352,095.67	6,247,161,649.11	7.35%	6,532,024,30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13,969,499.89	4,977,805,476.58	4.74%	4,675,682,731.1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5,585,850,763.16	6,153,479,576.37	-9.22%	7,682,304,4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046,719.80	366,803,029.83	2.52%	491,128,4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608,193.14	343,136,510.93	7.42%	453,934,9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655,273.61	733,187,087.28	-1.16%	638,928,50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28	0.5197	2.52%	0.6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28	0.5197	2.52%	0.6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7.62%	-0.21%	10.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2,915,703.25	1,625,017,396.95	1,447,979,600.90	1,359,938,06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22,950.89	175,973,271.77	105,540,536.41	73,109,96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08,945.03	171,957,744.21	102,068,132.02	76,873,3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376,476.12	143,462,842.84	297,159,336.58	53,656,618.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8%	61,983,735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国有法人	7.36%	51,965,38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7,592,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5,116,200	0	不适用	0	
雷莹	境内自然人	0.64%	4,510,127.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3,9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3,334,100	0	不适用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47%	3,298,80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该等关联关系说明以外,上市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雷莹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88,12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22,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许金林	退出	0	0.00%	0	0.00%
吴宣东	退出	0	0.00%	0	0.00%
黄泽坚	退出	0	0.00%	0	0.00%
许昭	退出	0	0.00%	0	0.00%
刘旭安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说明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的履约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22-2024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2022年10月27日,公司向重庆莱宝提供担保期限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担保最高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按《企业担保函》签署日一一2022年10月27日的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7.157折算为人民币42,942.00万元)的担保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二)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说明

为满足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一一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莱宝光电的履约能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通过,2021年8月12日,就莱宝光电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担保事项,公司与莱宝光电共同签署了担保期限为两年(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担保最高金额为500万美元、受益人为合肥联宝的《最高额保证函》。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要求和授权,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并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备案后,2022年12月28日,莱宝光电增资引入三家新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合作协议》;同日,还共同签署了合计最高担保金额500万美元保持不变、公司及各增资方分别按照各自在莱宝光电增资后的认缴出资比例对应承担担保最高金额(其中,公司在莱宝光电增资后的出资比例30%,为莱宝光电提供前述担保的最高金额相应变更为150万美元,按照本次变更后的担保协议签署当日美元兑换人民币基准汇率1:6.9681折算为人民币1,045.22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函》(以下简称"担保变更协议"),本次变更后的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两年,即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正在履行中,未发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6,045.22万元,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度为43,987.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7,780.55万元的8.8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45.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497,780.55万元的0.21%。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卫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2:30在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的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周小雄因工作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王立新因工作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周小雄、翟洪涛、袁振超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各自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指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388,154,054.8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38,815,405.4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5,961,104.94元,减去2023年支付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141,163,232.00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974,136,522.28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160,590,150.51元,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执行合并会计报表、母公司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的规定,因此,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应为974,136,522.28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037,997,973.73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2,037,995,333.73元(均为资本溢价)。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提出以下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76,454,040.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3月30日登载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刊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就此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审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新增设立一级部门一一企业文化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投资日起至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任意时点合计余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内、根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刊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4-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三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次修订稿)全文登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刊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至2024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刊载于2024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7)《关于2024-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次修订稿)》全文。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次修订稿)》全文。

(10)《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